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B2604

---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610
2.	修訂《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規例》..... B2610
3.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B2610
4.	修訂第 2 條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B2614
5.	加入第 2A 條..... B2614
2A.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B2616
6.	修訂第 3 條 (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 B2616
7.	加入第 3AA 條..... B2618
3AA.	禁止載運奢侈品 ..... B2618
8.	修訂第 3A 條 (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 B2624
9.	加入第 3B 條..... B2624
3B.	根據第 2A 及 3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B2624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B2606

---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 條 (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B2626
11.	修訂第 5 條 (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B2626
12.	加入第 5C 條..... B2626
5C.	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B2626
13.	修訂第 6 條 (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 ..... B2630
14.	修訂第 7 條 (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 B2630
15.	修訂第 8 條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 B2632
16.	修訂第 9 條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2634
17.	加入第 10C 條..... B2636
10C.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B2636
18.	修訂第 11 條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 B2638
19.	修訂第 14 條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2638
20.	修訂第 17 條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2640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B2608

---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20 條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2640
22.	修訂第 31 條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2640
23.	修訂第 32 條 (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 B2642
24.	修訂附表 ( 奢侈品 )..... B2642
25.	加入附表 2 ..... B2644
附表 2	指明項目 ..... B2644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修訂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 1. 生效日期

第 5、7、9、19、20、21 及 24(2) 條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實施。

### 2. 修訂《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規例》

《聯合國制裁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規例》( 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5 條。

### 3.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1) 第 1 條，**奢侈品**的定義——

廢除

“附表所”

代以

“附表 1”。

(2) 第 1 條，**有關實體**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3) 第 1 條，**有關實體**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等人士或實體**) 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4) 第 1 條，**指明軍火**的定義——

廢除

“**指明項目**的定義 (a) 段中”

代以

“附表 2 第 1 項”。

(5) 第 1 條，**指明項目**的定義——

廢除

在“(specified item) 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指明的項目；”。

(6) 第 1 條——

廢除**指明人士**的定義。

(7)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094 號決議**》(Resolution 209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2094 (2013) 號決議；”。

4. 修訂第 2 條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

-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指明”。
- (2) 第 2(1)(a)、(b) 及 (c) 條——  
廢除  
所有“禁制”  
代以  
“指明”。
- (3) 第 2(3)(a) 條——  
廢除  
“禁制”  
代以  
“指明”。
- (4) 第 2(3)(b)(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項目”  
代以  
“該項目”。

5. 加入第 2A 條

-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某項目屬奢侈品；及

(b) 該項目是會向朝鮮境內的某地方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該項目。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指明”。

(2) 第 3(2)(a)、(b) 及 (c) 條——

廢除

“禁制”

代以

“指明”。

(3) 第 3(4)(a) 條——

廢除

“禁制”

代以

“指明”。

(4) 第 3(4)(b)(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項目”

代以

“該項目”。

## 7.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 “3AA. 禁止載運奢侈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第 (4) 款指明的人即屬犯罪——
- (a) 某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載運奢侈品；
  - (b) 該項載運屬第 (3) 款提述的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及
  - (c) 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如此使用時，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i) 有關的項目屬奢侈品；及
    - (ii)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第 (3) 款提述的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3) 有關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有關的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有關的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4) 有關的人是——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修訂第 3A 條 (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第 3A(1)(a) 及 (b) 條——

廢除

“禁制”

代以

“指明”。

**9.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根據第 2A 及 3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如有關奢侈品是依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為駐朝鮮外交使團活動的目的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則第 2A 條不適用。

(2) 如有關奢侈品是依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為駐朝鮮外交使團活動的目的而載運的，則第 3AA 條不適用。”。

**10. 修訂第 4 條(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第 4(3A)(a) 及 (b) 條，在所有“服務”之後——

加入

“(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

**11. 修訂第 5 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第 5(2)(b)(i) 及 (ii) 條，在“服務”之後——

加入

“(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

**12. 加入第 5C 條**

在第 5B 條之後——

加入

**“5C. 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 (1) 凡任何金融服務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服務。
- (2)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移轉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
- (3)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的移轉。

- (4)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與禁制計劃或活動有關連，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處理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
- (5) 任何人違反第 (1)、(2)、(3) 或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 (1) 款而言) 有關的金融服務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b)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c)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d) (就違反第 (4) 款而言)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與禁制計劃或活動有關連，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第 (8) 款描述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1)、(2)、(3) 或 (4)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8) 有關帳戶是一個存有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帳戶。
- (9) 在本條中——
  -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或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禁制計劃或活動** (prohibited programme or activity) 指——
    - (a) 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
    - (b) 本規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

**13. 修訂第 6 條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第 6(1) 條，在“服務”之後——

加入

“(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

**14. 修訂第 7 條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1) 第 7(1) 條，在“服務”之後——

加入

“(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

- (2) 第 7(1) 條——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關乎朝鮮人士”。
- (3) 第 7(3)(b) 條——  
廢除  
“指明”  
代以  
“關乎朝鮮”。
- (4) 在第 7 條的末處——  
加入  
“(6) 在本條中——  
**關乎朝鮮人士** (DPRK-related person) 指——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15. 修訂第 8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第 8(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  
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  
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

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8(3)(b) 條——

廢除

“持有”

代以

“控制”。

- (3) 第 8(5) 條——

廢除

“持有”

代以

“控制”。

## 16. 修訂第 9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第 9(1) 條——

廢除

“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指認的人，”

代以

“指明人士”。

- (2) 在第 9 條的末處——

加入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指認的人；

(b) 列於《第 2094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



- (c) 代表 (b) 段所述的人士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指示行事的人。”。

## 17. 加入第 10C 條

第 2 部，在第 10B 條之後——

加入

### “10C.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b) 拒絕接受依據《第 1874 號決議》第 12 段而進行的檢查。
- (2) 如海事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船舶屬本條適用的船舶的資料，處長須拒絕准許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但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 (3) 本條適用的船舶可——
- (a) 為接受根據第 14 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香港水域；
  -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或
  - (c) 為返回其出發港口而進入香港水域。
- (4) 根據第 (2) 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5)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本條中——

《**第 1874 號決議**》(Resolution 187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874 (2009) 號決議。”。

**18.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1)(b) 條——

廢除

“持有”

代以

“控制”。

(2) 第 11(2)(a)(iii) 條——

廢除

“持有的”

代以

“控制的”。

**19. 修訂第 14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第 14(1) 條，在“使用，”之後——

加入

“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2) 第 14(2) 條，在“使用，”之後——

加入

“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 (3) 第 14(2) 條，在“的目的，或”之前——

加入

“、或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20. 修訂第 17 條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第 17(1) 條，在“使用，”之後——

加入

“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21. 修訂第 20 條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第 20(1) 條，在“使用，”之後——

加入

“或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22. 修訂第 31 條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第 31 條——

廢除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

(b) 列於《第 2094 號決議》附件一或二的人或實體。”。

**23.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1) 第 32 條——

廢除 (j) 段

代以

“(j)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2) 第 32 條——

廢除 (k) 段

代以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3) 第 32 條——

廢除 (l) 段

代以

“(l) 《安全理事會 S/2014/253 號文件》。”。

**24. 修訂附表 (奢侈品)**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2) 附表 1——

加入

**“1. 首飾**

(1) 含有任何下列材料或任何下列材料的組合的首飾——

(a) 珍珠;

- (b) 鑽石；
- (c) 藍寶石；
- (d) 紅寶石；
- (e) 綠寶石；
- (f) 銀；
- (g) 黃金；
- (h) 鉑金。

(2) 在本條中——

**首飾** (jewelry) 指——

- (a) 細小的個人用飾物；或
- (b) 放在衣袋、放在手袋或攜帶在身上的個人用品。

## 2. 交通工具項目

- (1) 遊艇。
- (2) 經構造或改裝為載運不超過 8 人(連駕駛人在內)的汽車。”。

## 25.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 “附表 2

[第 1 條]

### 指明項目

- 1.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2.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3.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5.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6.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7.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8.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
9.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10.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1.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2.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3.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4. 《安全理事會 S/2014/2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5. 可用於潤滑真空泵及壓縮機軸承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全氟潤滑劑——
  - (a) 具有低蒸汽壓；
  - (b) 耐六氟化鈾 (UF<sub>6</sub>) (在氣體離心過程中使用的氣體鈾化合物)；及
  - (c) 是用於抽取氟的。
16. 可用於鈾濃縮設施(例如氣體離心機和氣體擴散廠)、生產六氟化鈾 (UF<sub>6</sub>) (在氣體離心過程中使用的氣體鈾化合物)的設施、燃料生產設施及氙處理設施的，並耐六氟化鈾 (UF<sub>6</sub>) 腐蝕的波紋管密封閥門。
17. 耐腐蝕特種鋼——限於耐抑制紅煙硝酸 (IRFNA) 或硝酸的鋼，例如氮穩定雙相不銹鋼 (N-DSS)。
18. 以下任何形狀的固態(塊、圓柱、管或錠)超高温陶瓷複合材料——

- (a) 直徑達 120 毫米或以上，及長度達 50 毫米或以上的圓柱；
  - (b) 內徑達 65 毫米或以上，壁厚達 25 毫米或以上，及長度達 50 毫米或以上的管；
  - (c) 體積達 120 毫米 × 120 毫米 × 50 毫米或更大的塊。
19. 火工控閥。
20. 可用於風洞的測量及控制設備(平衡、熱流測量、流控制)。
21. 高氯酸鈉。
22. 製造商標明(在標準溫度和壓力下)最大流量超過每小時 1 立方米的真空泵；為該真空泵設計的套管(泵身)、預製套管內襯、葉輪、轉子及射流泵噴嘴；而該真空泵的所有直接接觸接受處理的化學物的表面，是用受管制材料製作的。”。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9 月 24 日

---



### 註釋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主體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2094 (2013) 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在《主體規例》的新的附表 2 中擴大指明項目清單;
  - (b) 就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奢侈品訂定條文;
  - (c) 就禁止提供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金融服務, 或移轉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訂定條文; 及
  - (d) 就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訂定條文。
2. 本規例同時修訂指明項目清單, 以落實根據第 1718 (2006) 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決定。